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汾审管投资发（2026）3 号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汾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汾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 169 期会议纪要和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09 次常务会议纪要安排，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汾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项目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 建设地址：汾阳市辖区内涉及杏花村镇、贾家庄镇、峪道河镇、栗家庄镇、杨家庄镇、石庄镇。
- 建设性质：新建
- 建设工期：四十八个月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90 个，治理面积 67.0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地貌重塑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配套工程，跟踪监测及后期管护工程等。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2878.3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66.49 万元，其他费用 428.03 万元，预备费为 8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

八、项目支撑文件：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汾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回复》。

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4〕263 号）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望接文后，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展开下一步工作，据此进行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待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项目编码：2601-141182-89-01-277836

附：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文旅局。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6-02

项目名称	汾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核准意见： 1、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 2、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费用的合同估算额均未达到国家强制招标的规模 and 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不招标的申请。 3、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合同估算额已达到国家强制招标的规模 and 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4、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吕梁终端抽取评标专家，否则评标无效。 5、项目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并将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计划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 6、该项目应在首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